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为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公司计划自筹资金现金出资 2.6 亿元收购、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昕能”）。本次收购、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成为博海昕能单一最大股东。

上述收购、增资博海昕能公告披露后，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等进行了再次分析，现将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收益测算、项目建设周期、投资风险等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定价依据

根据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博海昕能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1 亿元。

根据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中安评 05A(201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博海昕能公司按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合计 5.91 亿元，资产评估增值率 267.08%。评估增值是因将博海昕能已签订、中标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及 EPC 工程总包项目纳入了资产评估范围。

本次收购、增资博海昕能公司的投资定价依据：公司根据中介机构对博海昕能公司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结合博海昕能净资产和已签订、中标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及 EPC 工程总包项目的估值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公司本次收购、增资博海昕能并获得 50% 股权的出资总额为 2.6 亿元。

二、收益测算

1、收益测算方法：根据博海昕能已经中标、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结合各项目建设投资规模、日处理垃圾量、装机容量、垃圾热值、发电热效率、电厂年运行时间、上网电价、垃圾处理补贴标准、用电效率等测算指标，分别模拟计算各项目建成投运后的发电量、售电收益、补贴收入、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等技术经济指标。

2、博海昕能公司目前已中标、签订 6 个垃圾处理焚烧发电 BOT 项目，项目合计日垃圾处理量 7150 吨/天，其中 60%分布在广东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上述项目合计规划投资总额 33-35 亿元。

根据以上收益测算方法，博海昕能公司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3 亿元。

上述利润计算数据仅为公司根据项目现有资料、在满足各项前提要求的条件下，依据上述技术经济指标，对项目未来预期收益的初步分析，并不代表博海昕能对未来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电厂运营状况、市场变化、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三、建设周期

目前，博海昕能公司已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均处于筹建阶段，按照通常的投资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需要 3-5 年。其中，部分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的周期将可能超过 5 年。

四、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增资完成后，博海昕能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对公司后期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预计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收入和利润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博海昕能在产品和服务上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公司收购、增资博海昕能后将进入新的产品区域市场。但合作后产品和服务能否形成优势互补、能否产生协同效益，能否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和博海昕能公司在组织机构设置、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管理方式、经营理念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合资后的博海昕能公司能否实现平稳过渡、能否迅速做大做强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博海昕能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垃圾存量和供应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国家宏观调控、外部环境，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尽管公司和博海昕能在垃圾焚烧发电、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综合优势，但该部分项目投资建设所需投入资金大、项目建设周期长、项目最终能否全部顺利建成投运并到达预期收益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